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7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胡海兴，男，1982年10月出生，登记为广州国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卓）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胡海兴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62号）。胡海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广州国卓及胡海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广州国卓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闾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闾歆一号”）系广州国卓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广州国卓与“闾歆一号”投资者于2017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者收取固定保底收益，固定收益每月提取，私募基金产品所有盈亏由广州国卓享有和承担。上述承诺最低

收益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广州国卓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钰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卓安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卓安盈基金”）、“国卓金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系广州国卓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私募基金产品于2017年至2019年在协会完成备案；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过程中，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按照《募集办法》规定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程序。上述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的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广州国卓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广州国卓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0年3月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广州国卓未将其涉及诉讼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披露。广州国卓在管的“国卓安盈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编制信息披露季报、信息披露年报，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但广州国卓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编制季报、年报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广州国卓经营管理失控。广州国卓及其法定代表人胡海兴已经分别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广州国卓目前在职员工为3人，已不满足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广州国卓合规风控负责人林俊明接受基金经理委托进行基金账户下单交易买卖股票；广州国卓未按照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流程。上述经营管理失控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是胡海兴违规从事购买股票服务且承诺保本保收益。胡海兴与投资者韩某某等于2018年4月签署《证券投资理财服务协议》，约定胡海兴为投资者提供代理理财服务、进行股票投资，并保证账户不亏损。上述为投资者提供购买股票服务并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广州国卓现场检查记录、广州国卓事实确认书、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中国执信信息公开网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广州国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胡海兴自2016年2月至今任广州国卓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广州国卓及其本人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胡海兴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